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4 日(周二)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-9:25, 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-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:

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2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。

5、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名, 代表股份 521,693,94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277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, 代表股份 482,173,99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8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39,519,9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5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683,9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683,9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；
- (2)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武建设、张伟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

1、总体情况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| | 股份数量 (股) |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 | 股份数 量(股) |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 | 股份数量 (股) |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 | |
| 1.00 |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 521,693,940 | 100.0000 | 0 | 0.0000 | 0 | 0.0000 | 通过 |
| 2.00 |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 | 521,675,140 | 99.9964 | 18,800 | 0.0036 | 0 | 0.0000 | 通过 |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| 提案编 码 | 提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| 股份数量 (股) |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 例(%) | 股份数量 (股) |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 | 股份数量 (股) |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 |
| 1.00 |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 683,995 | 100.0000 | 0 | 0.0000 | 0 | 0.0000 |
| 2.00 |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 | 665,195 | 97.2514 | 18,800 | 2.7486 | 0 | 0.0000 |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武建设、张伟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